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出刊

# 民主法治專刊

NO.42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　　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李佳紋 老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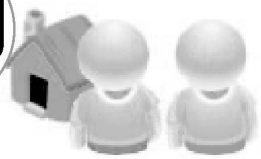

## ＝＝什麼是正當防衛？＝＝

阿祥為了賺學雜費，利用暑假期間，到便利商店打工。這幾天，阿祥和阿鳴兩人輪值大夜班。

突然，阿鳴喊肚子痛，於是跟阿祥說要上廁所，就一溜煙跑了。不料，一個正在翻看雜誌的男顧客，突然衝向櫃臺，拿出預藏的水果刀，要阿祥把收銀機裡所有的金錢放進袋子裡。阿祥先是一愣，又看了看刀子，不得不把零錢倒進歹徒的袋子。

歹徒不悅的說：「我要的是紙鈔，動作快一點！」

阿祥拿起紙鈔，一張一張放進袋子，並且乘機按下警民連線報警。

歹徒又說：「不是有千元大鈔？」

阿祥故意說：「公司早把大鈔收走了。」歹徒聽了很不高興，突然將刀子刺向阿祥。阿祥來不及閃躲，手臂受傷。歹徒又逼上前，阿祥順勢拿起硬幣丟向歹徒，同時揮了一拳，打中歹徒的左臉頰。

阿鳴聽到打鬥聲，急忙衝出廁所，幫忙阿祥制伏歹徒。警方到達時，阿祥和歹徒兩人都受傷流血。誰知，歹徒反而先向警方告狀：「那小子打我，我要告他。」阿鳴看不過去，大聲對歹徒說：「你懂不懂得羞恥？拿刀砍人搶劫，還敢先告狀？」

警員跟阿祥說：「不用擔心，你可以主張正當防衛。」阿祥這才放心的微笑，目送警員押走歹徒。阿鳴幫阿祥拿來急救箱，阿祥一邊搽藥一邊問：「正當防衛是什麼意思？」

阿鳴聳聳肩：「我也不知道。反正聽警察的口氣，歹徒告你不成就是了。」

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
ㄑㄩㄢ ㄨㄣ ： ㄋㄧˇ ㄓㄨˋ ㄅㄠˋ ㄏㄨㄛˋ ㄈㄟˋ ㄖㄣˋ ㄅㄨˋ ㄧㄚˋ ， ㄧㄨㄢˊ

ㄈㄨˋ ㄅㄢˋ ㄏㄨㄛˋ ㄓㄨㄥˋ ㄒㄧㄣˋ ㄕㄨˋ ㄇㄧˋ ㄅㄨˋ

## 法・律・小・教・室

現代國家設立不少維護社會秩序，保護個人的機構，但是當個人遭受急迫危害，當下無法請求公權力保護時，如果不容許被害人自力救濟，提出反擊，也有違公平正義，因此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，刑法承認正當防衛的必要性。

依刑法規定：對於現在不法的侵害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的行為，只要防衛行為不要過當，就不罰。

所謂「現在」不法的侵害，是指違法的侵害「正要開始或是還在繼續中」。例如案例中歹徒揮刀砍傷阿祥後，仍然繼續揮刀逼進，對阿祥來說，就產生不法的急迫危險侵害。

阿祥為了保護自己，而出手反擊，顯然是出於防衛權利，而不是要故意傷害歹徒。另外，如果歹徒要傷害阿祥，阿鳴為了救阿祥而反擊，阿鳴也可以主張正當防衛。歹徒拿刀砍阿祥，阿祥抓硬幣丟向歹徒，又用拳頭反擊，歹徒雖然受傷，阿祥的防衛行為還算適當，因此不會成立犯罪。

不過，阿祥如果「防衛過當」，例如持槍射擊歹徒致死，或者搶下歹徒的刀子，歹徒停止攻擊，阿祥危險已經解除，卻反過來拿刀刺傷歹徒，這時候阿祥就算犯罪。

### 心靈小語

※脾氣嘴巴不好，心地再好也不能算是好人。

參考網站：
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